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0 年度第 10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原董事变化情况

2019 年 3 月 4 日，公司董事邱希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2019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副董事长尹奇敏、董事周国端届满离任。

二、新任董事基本情况

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决定批准，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（京银保监复〔2019〕494 号，以下简称“北京银保监局”）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任命黄新平为公司董事。

经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决定批准，并经北京银保监局核准（京银保监复〔2020〕139 号）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任命陈宏华为公司董事。

经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决定批准，并经北京银保监局核准（京银保监复〔2020〕138 号）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任命刘渠为公司董事。

上述人员变动完成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维持 7 人不变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6 月 5 日